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8 月 25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员工冯果、孟德洋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冯果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7-14	买入	200
			2017-07-14	买入	100
			2017-08-07	卖出	300
2	孟德洋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4-10	买入	100
			2017-05-11	卖出	100
			2017-05-23	买入	100
			2017-06-22	送股	30
			2017-07-12	买入	200
			2017-08-15	买入	200
			2017-08-15	买入	200
			2017-08-15	买入	100

除以上人员，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

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